

# 最新述职报告个人部队 部队士官个人述职报告(优秀6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印花税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有哪些篇一

应计征印花税的借款合同的范围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也应按合同贴花。借款合同的计税金额为借款金额。应纳税额=借款金额×0.05‰。

### 1、与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

企业与非金融机构(如小额贷款公司、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签订的借款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五条和《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这些机构不需要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不属于金融机构，该类借款合同不需贴花。

### 2、与企业、个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款，包括企业之间的统借统贷合同，不需缴纳印花税。

### 3、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

经过协商仅延长借款合同还款期限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七条规定，暂不贴花。

#### 4、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

委托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根据国税发[1991]155号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在代理业务中，代理单位与委托单位之间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凡仅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责任的，不需印花。

#### 5、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根据《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是银行对借款人在一定期间内允许融资的额度计划，与“借款合同”有区别，不需贴花。

#### 6、限额内的循环借款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根据国税地字[1988]30号第二条规定，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的0.05%贴花，在限额内发生的循环借款不需贴花。

#### 7、与金融机构的贴现协议

企业办理汇票贴现，提前获得资金，将票据转移给银行，银行扣除贴现利息，曾经山东地税的鲁地税函[20xx]30号文要求按短期借款需要缴纳印花税，但该法规已废止。根据理道的分析，贴现协议不属于借款合同，不需贴花。

#### 8、信用证押汇

信用证买方押汇，是指企业进口货物付汇时，因资金周转、投资成本等原因，要求银行代企业垫付应付款项的短期资金融通，企业需要向银行支付一定利息，虽然具有融资性质，但不属于印花税应税范围，不需贴花。

## 9、保理合同

国内保理业务是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保理商(如银行)提前获得资金的业务，虽然具有融资性质，但不属于借款，不需贴花。

## 10、小微企业的优惠

根据财税[20xx]78号文规定：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根据《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附件《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规定：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要缴纳印花税。即与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签订的借款合同，包括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抵押贷款合同，需要按借款合同缴印花税。

## 印花税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有哪些篇二

### 印花税法计算方法

目前，对不同的'借款形式，主要采取下列计税办法：

一、凡是一项信贷业务既签订借款合同，又一次或分次填开借据的，只就借款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凡是只填开借据并作为合同使用的，应以借据所载金额计税，在借据上贴花。

如果双方在口头上达成借贷协议，在借款时通过借据作凭证，应按每次借据金额计税贴花。

二、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这种借款次数频繁，如果每次借款都要贴花，

势必加重双方负担。因此，对这类合同只就其规定的最高额在签订时贴花一次，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签订新合同的，不再另贴印花。

三、目前，有些借款方以财产作抵押，从贷款方取得一定数量的抵押贷款，这种借贷方式属资金信贷业务，这类合同应按借款合同贴花，其后如果借款方因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资产转移给贷款方时，还应就双方书立的产权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的有关规定计税贴花。

四、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业务，实际上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款。因此，对融资租赁合同，亦应按合同所载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五、在有的信贷业务中，贷款方是由若干银行组成的银团，银团各方均承担一定的贷款数额，借款合同由借款方与银团各方共同书立，各执一份合同正本。对这类合同，借款方与贷款银团各方应分别在所执的合同正本上，按各自的借贷金额计税贴花。

六、有些基本建设贷款，先按年度用款计划分年签订借款合同，在最后一年按总概算签订借款总合同。总合同的借款金额包括各个分合同的借款金额。对这类基建借款合同，应按分合同分别贴花，最后签订的总合同，只就借款总额扣除分合同借款金额后的余额计税贴花。

## **印花税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有哪些篇三**

1、银行给予企业以信用额度的合同，是否应缴纳印花税？如何缴纳？

2、银行与企业之间签订的商业贴现协议是否应缴纳印花税？如何缴纳？

3、企业与企业之间签署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协议是否应缴纳印花税?如何缴纳?

4、银行与企业之间签署的银行汇票承兑协议是否应缴纳印花税?如何缴纳?

5、信贷额度协议展期，及借款展期，是否应缴纳印花税?如何缴纳?

(1)根据《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国税地[1988]30号)的规定，“借贷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周转性借款合同，一般按年(期)签订，规定最高限额，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和最高限额内随借随还。为此，在签订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时，应按合同规定的最高借款限额计税贴花。以后，只要在限额内随借随还，不再签订新合同的，就不另贴印花。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凭证征税。”银行与企业之间签订的商业汇票贴现协议、商业汇票背书转让协议、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不属于印花税征税范围，不必缴纳印花税。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的规定，“对办理借款展期业务使用的借款展期合同或其它凭证，按信贷制度规定，仅载明延期还款事项的，可暂不贴。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在印花税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88]11号)中所规定的借款合同，是指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

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并按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贴花。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作为《经济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中所规定的借款合同是指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包括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由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银发[1996]173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各级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因此,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而作为征收印花税的借款合同虽然概念适用上也遵从《经济合同法》的规定,但是根据国务院令[1988]11号文的规定,其征税范围为,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这里的银行是指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

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55号)的规定,我国的其他金融组织是指除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以外,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领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单位。需要注意的是,金融企业与银行企业的区别,金融企业包括银行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企业,银行金融企业是指国家专业银行、区域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以及其他综合性银行。

可以说,印花税征收范围内的借款合同基本上遵从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银发[1996]173号)中的界定,也就是说对贷款方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即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由此可知，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签订的借款合同，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畴，不缴纳印花税。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在从事经济活动的过程中，对经济活动的实质课税与经济活动的合法性问题应正确予以理解与运用，国家对贷款业务是作出了限制及禁入性规定，但对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款业务，就营业税而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国税函[1995]156号)规定，不论金融机构还是其他单位，只要是发生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均应视为发生贷款行为，按“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而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又作出了“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的规定。

综上所述，从税收层面上来说，印花税征收范围内的借款合同是一种狭义上的借款合同，而并非经济合同法所界定的广义上的借款合同。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的批复》(法释[1999]第3号)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两者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却不属于印花税的征收范围。

技术咨询合同印花税

技术咨询合同印花税

浅谈借款合同的印花税

借款合同印花税计算方法

借款合同印花税计算方法有哪些

中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印花税的纳税筹划-财税毕业论文

最新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全文

融资合同：融资合同

## 印花税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有哪些篇四

本文介绍了对单位出租房屋和个人出租营业用房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同时还应按规定分别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市区为7%，县城、镇为5%，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为1%)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4%)。

问：房屋租赁的税率是多少？

答：对单位出租房屋和个人出租营业用房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同时还应按规定分别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市区为7%，县城、镇为5%，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为1%)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4%)。

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为1%)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4%)。单位出租房屋和个人出租营业用房所取得的收入，按12%的税率缴纳房产税；个人出租住房所取得的收入，减按4%的税率缴纳房产税……个人房屋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适用20%的个人所得税率。

从20xx年1月1日起，对个人出租房屋(注：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xx]12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应按租赁金额的千分之一贴花，税额不足一元的按一

元贴花。

## 印花税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有哪些篇五

乙方(受托单位): \_\_\_\_\_

为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方便纳税人,甲、乙双方经协商于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于某\_\_\_\_\_签订如下委托代售印花税票协议,并严肃地履行。

第一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有关条款之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为印花税票代售单位,乙方承担为甲方代售印花税票的义务。印花税票监督代售单位负有监督纳税人依法纳税的义务。

第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代售所需的印花税票,并对乙方代售印花税票工作进行指导;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代售印花税票情况,乙方须如实提供印花税票领、售、存的情况,不得拒绝。

第四条甲方全权负责印花税票代售过程中纳税人提出的有关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乙方按季向甲方提出返还手续费申请,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代售印花税入库税款的5%支付给乙方手续费。

第六条乙方所代售的印花税票取得的税款,须专户存储,并于某 日内将上月的税款解缴入库。

第七条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办理有关纳税申报手续。并在每季度终了后 日内向甲方报送《印花税票监督代售

报告表》。

第八条乙方不得将印花税票转托他人代售或者转至其他地区销售;不得推销或者少于某金额销售。

第九条乙方领存的印花税票及所售的印花税票的税款如有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但是甲方可根据国家税收的有关规定,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